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	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	為強化市場紀律,有效遏止非法保
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	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	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	險公司,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
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	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	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u>三千</u> 萬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下,以收嚇阻之效。
元以下罰鍰。	<u>百</u> 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		險業務者經營保險業務,爰將罰鍰
	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		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千
	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		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u>三千</u> 萬		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
	元以下罰鍰。		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	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	為遏止未領有執業證照者經營或

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

審查會通過條文 法 說 眀 文 現 條 委員 提 案 條 行 文 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 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 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 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 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業務,爰將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提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 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 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 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 ,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審杳會: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誦過。 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 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 廢止許可,並計銷執業證照。 廢止許可,並計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 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 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 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 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十條之四 主管機關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

第一百六十十條之四 主管機關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 百六十万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 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 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 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 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 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 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 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百六十万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 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 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 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 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 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 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件。

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 法 說 眀 委員 文 條 提 案 條 行 文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 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 答復或答復不實。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 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 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 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 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 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 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 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 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 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 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 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 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 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 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 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 緩。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 為強化對保險業者之監督管理,酌 第一百六十十條之五 保險業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	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	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
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	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	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以
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u>一千五</u> 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七百五十</u> 萬元以下罰鍰。		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		為遏止保險業與未領有執照而經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		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
	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		證人業務者業務往來,爰將罰鍰金
	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
	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
			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
			限。
			審查會:
			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
			過。
			二、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
			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一、為確保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並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u>萬元以下罰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 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u>一千</u>萬元以下罰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 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 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 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 促使業者遵守本法之規定,爰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 項之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二、調整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 一、為遏止保險業違反本法就保險 業營業範圍之限制、保險金信託 、向外借款及主管機關依保險業 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 措施之規範等相關規定,爰將第 一項至第四項罰鍰金額上限提 高一倍,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 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 鍰金額下限。
- 二、第五項:
 - (一)考量保險業與關係人間交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 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 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 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 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 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 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 、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 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百</u>萬元 以上<u>一千</u>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 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 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 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 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 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 、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 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 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 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 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 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 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 、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

(二)考量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投 資程序相關規範之性質與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類似 ·亦有比照修正罰鍰額度 之必要·爰比照罰鍰額度 修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定。

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 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 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 定。
- <u>八</u>、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

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 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 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 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

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 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 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 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

- (三)綜上·提高第五項序文所定 罰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 千二百萬元。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為遏止保險業違反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規定,爰將第七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綜合修正為「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 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 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委 員 提 案 條 文│現 行 法 條 文│說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 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 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 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 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 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 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 一項、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 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 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 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 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 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 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 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 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 、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 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 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 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 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法 文 說 眀 行 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 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 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 第三項、第五項、第十項或第六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 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 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 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 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 第五項或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 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 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 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節 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 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 、第十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 、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 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 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 万、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 項、第一項或第一項所定辦法中 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 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脩	孫規定者	旨,處語	新臺幣:	九十萬	元以						定。	
							上	九百萬	高元以	下罰鍰	0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章	第一
								保险	食業違	反第-	- 百四	十三						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	辦法
							脩	※之五5	或主管	機關体	衣第一	百四						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	定。
							+	三條之	と六各	款規足	定所為	措施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	第一
							者	・ 處新	臺幣	_百萬	元以上	<u>_</u> f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	法中
							萬	元以下	一罰鍰	0								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保险	食業資	金之類	■用有	下列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章	第一
							憬	形之-	−者・♬	息新臺 [®]	幣九十	萬元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以	人上 <u>一=</u>	千二百	萬元以	以下罰	鍰或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個	條之
							角	除其負	負責人!	<u> </u>	其情節	重大						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之八
							者	首,並得	身廢止:	其 <u>許可</u>	•							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二	足擔
							_	- 、違反	第一百	百四十:	六條第	一項						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	對象
								、第三	E項、第	第五項	、第七	項或						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	下有
								第六耳	頁所定	辦法□	中有關	專設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
								帳簿之	Z管理	、保存	及投資	資產						萬元以下罰金。	
								運用に	Z規定	,或違	反第八	項所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個	條之
								定辦法	去中有	關保險	愈業從	事衍						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之八
								生性商	品交:	易之條	件、交	易範						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額	達主
								圍、玄	易限	額、內:	部處理	程序						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	事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之規定	È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_	- 、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一第						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
								一項、	第二	頁、第	三項或	第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
								項所足	定辦法	中有屬	關投資	條件						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
								、投資	資範圍	、內容.	及投資	規範						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
								之規定	筐;或刻	皇反第	一百四	十六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條之丑	5第三	項或第	四項規	定。						鍰。
							=	、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二規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定。										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
							Д	、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三第						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
								一項	第二	項或第	四項規	定。						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
							Ŧ	ī、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四第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一項、	第二耳	頁或第.	三項所	定辦						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法中有	有關投	資規筆	節或投	資額						
								度之規	見定。									
							7	、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五第						
								一項剤	前段規:	定、同	條後段	所定						
								辦法□	中有關	投資筆	節圍或	限額						
								之規定	È۰									
							t	、違反	第一百		六條之	六第						

審	查	會	通	過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一項、	第二	項或第.	三項所	定辦							
							法中	有關投	資申幸	8方式	之規							
							定。											
						J ⁻	、違反	第一	百四十:	六條之	七第							
							一項原	听定辦	法中有	有關放	款或							
							其他多	こう あいこ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しょう	額之規	定,或	第三							
							項所知	定辦法	中有關	褟決議	程序							
							或限額	頁之規	定。									
						t	1、違反	第一	百四十:	六條之	九第							
							一項	第二	項或第	三項規	記定。							
							保隆	僉業依	第一百	5四十	六條							
						7	Z三第	三項或	第一百	5四十	六條							
						7	八第-	一項規	見定所為	為之放	款無							
						+	足擔	保或條	条件優別	 ◇其他	同類							
						於	双款對銅	食者,	其行為	負責人	、,處							
						=	年以一	下有期	徒刑或	拘役,	得併							
						禾	新臺灣	将二千	萬元以	下罰金	<u>~</u> °							
							保隆	僉業依	第一百	5四十	六條							
						7	三第	三項或	第一百	5四十	六條							
						7	八第-	一項規	見定所為	為之擔	保放							

寉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款	達主管	き機關	規定金	額以上	- 未						
							經	董事會	會三分	之二に	以上董	事之						
							出	席及と	出席董	事四タ	分之三	以上						
							同	意者,	或違反	ラ第一	百四十	六條						
							之	三第三	三項所	定辦法	去中有	關放						
							款	(限額、	放款約	總餘額	之規定	2者,						
							其	行為負	負責人	, 處新	臺幣_	百萬						
							元	:以上 <u>_</u>	_ 千萬	元以下	罰鍰。							
(9	曾員委別	曾銘宗	等人	提案修	逐正通	過)	委員	曾銘宗	等 16	人提乳	案:		第-	一百六十	八條之-	- 主管	機關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	一百さ	「十八	條之		主管	幾關	第一	百六-	十八條	之一	主管	機關	1	依第一百四	四十八條	規定派員	員,或	為強化市場紀律,避免妨礙金融檢
	依第一	-百四-	十八個	条規定	派員	, 或	依	第一百	四十八百四十八百四十八百百四十八百百	八條規	定派員	,或	Ž	委託適當?	機構或專	享業經驗	員人類	查之情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
	委託谚	京学 機	構戓	重業:	經驗	人員	委	手滴点	き機構	式 重 ≟	単郷 驗	人員		,檢查保險	* 学	終及財務	2. 张宏	

委計適當機構以專業經驗人員 ,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 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安計週虽機構以專業經驗人貝 ,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 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 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 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 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慨笪保陂羔之羔務及划務祇况 | 量幣一日八十禺元以上一十八日 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 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考量本條就保險業拒絕檢查、隱匿 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 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 可處一百萬歐元(約新臺幣四千萬 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德國與我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 答復或答復不審。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 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 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 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 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 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u>萬元以 下罰鍰。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 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 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 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 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 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u>萬元以 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 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 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 ,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 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 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 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 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 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 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 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 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 鍰。 國之經濟規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 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一千 八百萬元。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 過。
-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 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 餘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或	令保	儉業於	限期内	为報告	營業							
							狀	沈時,	保險美	業之負	責人或	職員							
							有	下列情	青形之-	一者,	處新臺	幣—							
							Ĕ	计八十	萬元以	上 <u>一</u>	千八百	萬元							
							L)	下罰釒	爰:										
							_	-、拒絕	記檢查 ラ	或拒絕	開啟金	庫或							
								其他属	事房。										
							_	· 、隱匿	5或毀技	員有關	業務或	財務							
								狀況に	と帳冊に	文件。									
							Ξ	、無故	て 對檢 ថ	員人直	之詢問	不為							
								答復早	以答復 ²	不實。									
							兀	、逾其	月提報見	財務報	告、財	產目							
								錄或其	其他有[關資料	及報告	,或							
								提報ス	下實、ス	下全或:	未於規	定期							
								限內線	激納查	核費用	者。								
								保风	愈業之	關係红	企業或	其他							
							金	融機棒	觜,於∃	主管機	關依第	一百							
							匹	十八個	条第四〕	頁派員	檢查時	,怠							
							於	:提供則	才務報行	告、帳	冊、文	件或							
							相	關交易	易資料	者・處	新臺幣	一百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八十萬元以上 <u>一千八百</u> 萬元以		
	下罰鍰。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	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	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
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	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	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	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	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 <u>五十</u> 萬	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	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
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	融監理機制。
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將罰鍰金額
	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		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四百五十
	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		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
	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
	鍰。		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	為確保安定基金之設置,酌予修正
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	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	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	三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	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審查會通過條文女 條 現 法 條 說 明 文 文 提 案 行 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大者, 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人: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 為確保安定基金機制之運作,爰將 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 繳付。 繳付。 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 三百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兼 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 万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 万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 万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 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 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 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 ,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 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 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 審杳會: 案嚴重不實。 案嚴重不實。 案嚴重不實。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 - 、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 項規定之查核。 項規定之查核。 項規定之香核。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 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 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		
	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		
	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		
	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		
	項規定之查核。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	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	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	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
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	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	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	融監理機制。
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	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u>九百</u> 萬元以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元以下罰鍰。	為遏止保險業未依本法授權規定
下罰鍰。	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辦理再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	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
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	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規定者,處新臺幣—百萬元以上	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一千</u> 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行法條文	<u></u>)說 明]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		
	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		
	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		
	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		
	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		
	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	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為使業者確實遵照主管機關核定
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	計算公式及提存準備金,酌予修正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u>六</u> 百萬元以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u>六</u> 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
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算人員。	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算人員。	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	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	考量保險業違反本條第一項處分
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	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態樣所列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	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保
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	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	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	險商品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簽證
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	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	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精算人員、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及
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相關管理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規定,可能衍生費率競爭及清償能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		力不足等直接影響市場秩序及消
	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費者保護之情事,爰將罰鍰金額上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		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u>六</u> 百萬元以		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
	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		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算人員。		審查會: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		
	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		
	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		
	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 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 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 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 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 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 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 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 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

- 一、為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 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罰 鍰金額調整為六十萬元以上六 百萬元以下,以收購阻之效。
- 二、酌予修正第三項·將罰鍰金額 調整為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
- 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 ·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 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促使保 險業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 度或程序,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 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一百萬元 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 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一、考量第一項就保險業未依限提供財報,或其所提供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不實或不全等情事之 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

千二百萬元,以督促保險業落實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 條 現 法 說 眀 文 條 文 案 行 元以下罰鍰。 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應視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處二十萬歐元(約新臺幣八百萬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經濟規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 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金額上限 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提高一倍至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 以下罰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一、配合第一項罰鍰金額上限之提 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條之=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 高,將缺失態樣類似之第二項及 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應視 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參照提高 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 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及三百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 萬元,俾符比例原則。 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 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 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十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 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 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 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度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 項及第五項,調高保險業未建立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 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 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 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 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 罰鍰額度上限一倍至新臺幣一

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萬元以上 <u>六</u> 百萬	萬元以下	一罰鍰	0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違	反第一	百四十	- /\						審查會:	
	條之二第二項語	規定・未	依限的	主回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管機關報告或3	主動公開	開說明	, 或							
	向主管機關報	告或公	開說明	月之							
	內容不實,處新	新臺幣三	十萬元	记以							
	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									
	保險業違	反第一	百四十	- / \							
	條之三第一項	規定・未	建立具	扶未							
	執行內部控制。	或稽核制	削度・處	忌新							
	臺幣六十萬元	以上 <u>一</u>	千二百	萬							
	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	反第一	百四十	- /\							
	條之三第二項	規定・未	建立頭	艾未							
	執行內部處理領	制度或程	呈序,處	忌新							
	臺幣六十萬元	以上 <u>一</u>	<u>千二</u> 百	萬							
	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		第一百	5七十二	- 條 保		撤銷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	業經擴	放銷	登詞	己延不清	算者,得]處負責	人各	為遏止不清算者,將罰鍰金額詞	周整
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	登記延不清算	者,得處	負責	各	新星	臺幣六十	萬元以	上三百	萬元	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	萬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月
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	新臺幣石	六十萬	元以」	上 <u>六百</u>	萬元		下罰鍰。				以下,以強化金融紀律。	
以上 <u>六</u> 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錄	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委員吳秉睿	双等 27	人提系	餐:							為促使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	ij
	第一百七-	十二條	保险	僉業經	撤銷						後,儘速完成清算,爰將罰鍰金額	頁
	或廢止部	中可後	· 遲延	不清算	者,						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_ T
	得處負責	責人各	新臺灣	終六十;	萬元						·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	t
	以上 <u>六</u> 百	萬元以	以下罰	鍰。							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艮
											。另配合監理實務酌作文字調整	0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吳秉睿	双等 27	人提紧	餐:		第一	-百七十二	_條之_	- 保險	業經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	第一百七-	十二條	之二	保險	業 <u>或</u>	依	本節規定	處罰後	,於規定	2限期	一、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	L
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	受罰人	翌依本 額	節規定	處罰後	,於	内	仍不予改	で正者・行	导對其同	一事	條規定酌修文字·另考量保險業	ŧ
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	規定限期	月内仍っ	下予改	正者,	主管	實	或行為,	再予加-	-倍至王	i倍處	所違反行政上義務之情節如屬	弱
機關得按次處罰。	機關得換	安次處置	前,至	改善為	<u>止</u> 。	罰	0				重大,應使其迅速改正,爰參酌	的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	依 2	上節規!	定應處	息罰鍰)	之行						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條	多
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	為,其情	青節輕 微	改,以	不處罰!	為適						正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按導	欠
當者,得免予處罰。	當者,得	身免予處	慰罰。	-							連續處罰權限,以維護社會公益	益
											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為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明
																		,爰增訂第二項,使主管機關得
																		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
																		置,免依本節予以處分。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
																		過。
																		二、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
																		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
																		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
																		得按次處罰。」, 其餘照案通過
																		0